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3C025

磋商项目名称：血药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b> .....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4 -
<b>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b> .....	- 5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5 -
<b>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b> .....	- 8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报价要求.....	- 8 -
三、付款方式.....	- 8 -
四、其他.....	- 8 -
<b>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b> .....	- 9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9 -
二、评审标准.....	- 11 -
三、无效响应.....	- 11 -
四、采购终止.....	- 12 -
<b>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b> .....	- 13 -
一、磋商费用.....	- 13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
三、磋商要求.....	- 13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4 -
五、成交通知.....	- 14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
七、签订合同.....	- 16 -
八、项目验收.....	- 16 -
<b>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b> .....	- 17 -
<b>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b> .....	- 22 -
一、经济部分.....	- 23 -

---

二、服务部分 .....	- 25 -
三、商务部分 .....	- 27 -
四、资格条件 .....	- 28 -
五、其他资料 .....	- 32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血药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保证金（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血药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0	1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二级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资料。
- 2、投标人具有生物样本运输资质。

以上两项资料提交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采购办（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0:00

(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血药浓度检测服务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学
1	维生素 D	25-羟基维生素 D、25-羟基维生素 D <sub>2</sub> 、25-羟基维生素 D <sub>3</sub> 。	质谱法
2	脂溶性维生素谱	25-羟基维生素 D、25-羟基维生素 D <sub>2</sub> 、25-羟基维生素 D <sub>3</sub> 、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K。	
3	水溶性维生素谱	VB1,2,3,4,5,6,9,12。	
4	抗生素药物浓度	万古霉素、利奈唑胺、亚胺培南、美罗培南、替加环素、莫西沙星、异烟肼、利福平、氟康唑、伏立康唑、伊曲康唑、泊沙康唑、吡嗪酰胺、乙胺丁醇、磺胺甲恶唑、左氧氟沙星。	
5	免疫抑制剂	他克莫司、西罗莫司、环孢霉素 A、霉酚酸、霉酚酸葡萄糖醛酸。	
6	镇静催眠药物	氯硝西洋、奥沙西洋、阿普唑仑、咪达唑仑、劳拉西洋、地西洋、艾司唑仑、佐匹克隆、唑吡坦、替马西洋、溴西洋、硝西洋、丁螺环酮/6-羟丁螺环酮、扎来普隆。	
7	抗抑郁药物	西酞普兰、舍曲林、氟西汀/去甲氟西汀、艾司西酞普兰、氟伏沙明、帕罗西汀、文拉法辛/0-去甲文拉法辛、度洛西汀、米氮平、曲唑酮、米那普仑。	
8	抗癫痫药物浓度	丙戊酸、奥卡西平/10-羟基卡马西平、拉莫三嗪、左乙拉西坦、卡马西平、苯妥英钠、托吡酯。	
9	抗精神药物浓度	奥氮平、氯氮平/N-去甲氯氮平、利培酮/9-羟利培酮、帕利哌酮、阿立哌唑/脱氢阿立哌唑、氨磺必利、喹硫平/N-脱烷基喹硫平、氯丙嗪、齐拉西酮、氟哌啶醇、舒必利、奋乃静、鲁拉西酮、布南色林。	
10	抗肿瘤药物浓度	甲氨蝶呤、阿来替尼、阿法替尼、阿帕替尼、埃克替尼、厄洛替尼、吉非替尼、克唑替尼、瑞戈替尼、维莫非尼、伊马替尼。	
11	儿茶酚胺	多巴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3-甲氧基酪胺(多巴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甲氧基肾上腺素、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3-甲氧基酪胺)。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1、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2、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 3、投标人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 4、投标人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5、投标人保证按国家相关检测、检验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诊断，并对标本的检测、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 6、投标人具有二级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 7、投标人具有生物样本运输资质。

8、投标人通过国家室间质评。

9、投标人通过 ISO1518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二、服务要求

### 1、标本接收

(1) 专人取送标本，必须配置专用恒温生物样本转运箱，转运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使用后每次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2) 每日上门接收标本服务，来院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服务频率：每天一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不收取额外费用）。

(3)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4)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保证对医疗机构送检的标本按规定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医疗机构复查。

(5) 医疗机构的所有检验科送检标本最终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但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负责。

### 2、配送方案

使用专用恒温生物样本转运箱（2-8℃）接收标本，4 小时之内配送到检测单位。

### 3、报告的质量及时间要求

(1) 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临床医师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

(2) 检测方按项目手册中承诺的时间发出报告，方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并提供报告解读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 4、科室辅助

(1) 协助采购人设计、制作各种类型健康宣传资料。

(2) 提供科研方面的帮助，包括提供科研项目的实验平台（只适当收取试剂、耗材的成本费）。

### 5、结果查询：

(1) 报告及时性：自标本接收日起，5 天内必须出具结果报告（投标人必须明确结果报告时间）。

(2)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及相关设备以供随时查询检测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交流。

## 三、质量保证

(1) 所有项目需作日常室内质评活动，并定期提供相关材料；

(2) 如因标本遗失、损坏、报告的延迟导致患者投诉或要求适当赔偿，由成交供应商

负责解释，发生后续不良后果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关投诉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出现结果与临床不符，或结果出现偏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临床或患者解释，发生后续不良后果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关投诉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如遇后期采购人扩展检验能力，采购人有权调整合作检验项目。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检测项目名称进行单项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投标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项目物价收费编码	二级医院收费标准（元/项）	项目最高限价（元/项）	报价（元/项）
1	维生素D	250309001*3（色谱法加收30）	195	136.5	
2	脂溶性维生素谱	250309001*2（色谱法加收30） 250309004*3（色谱法加收30）	280	196	
3	水溶性维生素谱	250309004*9（色谱法加收30）	450	315	
4	抗生素药物浓度	250309005（色谱法加收30元）	80	56	
5	免疫抑制剂	250309005 （色谱法加收30，免疫抑制剂加收200元）	280	196	
6	镇静催眠药物	250309005（色谱法加收30元）	80	56	
8	抗癫痫药物浓度	250309005（色谱法加收30元）	80	56	
9	抗精神药物浓度	250309005（色谱法加收30元）	80	56	
10	抗肿瘤药物浓度	250309005（色谱法加收30元）	80	56	
11	儿茶酚胺	250310024*6（微注法加收35）	360	252	

注：各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产品参数性能测试，若产品参数性能测试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投标人自行负责检验外包项目所需检测试剂及耗材，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检



测服务。

4、投标人所使用的检验试剂及耗材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药监局要求及医用耗材管理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实验室机构开展检验项目必须符合重庆市物价管理规定，对开展项目规范价格收费和规范医保报销负责，严禁对检验项目套收和分解收费，并且对医保物价飞行检查造成所有后果负责，等额承担医保物价罚款处罚。如果存在对物价收费标准疑问，需自行咨询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实验室机构建有的实验室具备现场开展项目外包检验明细表中所包含项目，并一般情况下能够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收取检验标本，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收取标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1年）。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平顶山院区、南彭院区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每次标本的检测结果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检测项目名称进行单项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根据上月检测标本量进行服务费支付。

### 四、其他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

		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内容。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	服务部分 (43%)	43	<p>1. 实验室检测能力: 采购人需求检测项目,投标人能够响应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得 10 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具备质谱检测能力: 投标人及其集团所属单位拥有质谱检测平台及检测项目试剂盒。有自主知识产权质谱仪得 5 分,无自主知识产权质谱仪得 3 分。有自主知识产权试剂盒得 5 分,无自主知识产权试剂盒得 3 分。满分 10 分。</p> <p>3. 终端配置: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终端配置(电脑、打印机、台式扫描仪、LIS 端口等)及是否能确保检测结果传递的及时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p> <p>4. 标本冷链物流服务:投标人提供冷链物流方案,包括冷链物流车辆相关证明文件、物流人员安排、车辆安排、路线接收安排、质量保障、温控措施、应急方案,满分 8 分。</p> <p>5.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具有 3 名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的得 3 分,2 名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得 2 分,1 名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6. 报告及时性:自标本接收日起,3 天内出具结果报告得 7 分,4-5 天出具结果报告得 3 分,超过 5 天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7%)	27	<p>1. 投标实验室取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家临检中心合格证书或省级临检中心合格证书:提供 3 年证明材料得 5 分,提供 2 年证明材料得 3 分,提供 1 年证明材料得 2 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与重庆市医疗机构有外检服务合作协议每提供 1 家在合同期内的协议得 3 分,不超过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在采购方所在省市设有检验实验室,且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认可(检验类)(提供证明材料得 5 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p> <p>4.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二代测序、三代测序、核酸质谱平台得 4 分(全部具备且提供相关设备图片及购买合同证明得 4 分,缺少一项检测平台得 3 分,缺少两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 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实验室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p> <p>6. 2021 年至今具备自主申报及举办市级继续教育学习班的能力(提</p>	

			供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红头文件证明得2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7.投标人实验室拥可以提供与测序感染相关的科研服务的能力(提供科研课题申报材料，或已投稿文章证明材料得2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购销合同

（服务类）

合同号：

项目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乙方单位：

2023年12月

#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模板）

需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XXX 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

##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样本采集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方案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_\_\_\_\_，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样本交付、运输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周一至周日（电话通知，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沟通为准）。

2.4 样本的保存期：

2.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X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X 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

##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按照《检测项目清单》的时间执行。

客户自行网络打印；

配送专员派送，派送地址：\_\_ ；

3.2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在 2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检测项目清单》中约定的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4.2 业务量的结算：以检测报告的交付数量为准。乙方每月以现场递交形式将对账单交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4.4 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 X 日至本月 X 日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4.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 医学检验科 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开户名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100024609026404390	银行账号	

4.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 5、甲方权利义务：

5.1 若甲方有大量检测样本（样本数量大于\_\_时）需检测时，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2 甲方应按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3 乙方应遵守甲方危急值报告制度，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及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同时确认签收乙方提供的《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涉及危急值或生物参考区间有变更需求，请提交《危急值评审表》或《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至乙方。如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 3 次无人接听，乙方无法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

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5.6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如乙方将部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并经甲方同意。

6.5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变更内容。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6.8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从甲方获悉的患者个人信息,以及委托检验的内容,但患者查询、复制其本人的检测结果,以及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国家机关要求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 7、协议有效期

7.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日 (“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日止。。

##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

8.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9、通知与送达

9.1 本协议开头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类通知、回复等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各类法律文书(下称“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任何一方上述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需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按原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9.2 司法机关和本协议中任一方可按本协议开头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邮寄送达文书,即使另一方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接收邮寄送达的文书,也视为送达,且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0.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检测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乙方：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附件1：****《检测项目清单》**

检测项目名称	出报告天数	项目物价收费编码	三级医院收费标准(元)	项目结算单价(元)
	收到合格样本之日起X 个工作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项目物价收费编码	二级医院收费标准(元/项)	项目最高限价(元/项)	报价(元/项)
1	维生素D				
2	脂溶性维生素谱				
3	水溶性维生素谱				
4	抗生素药物浓度				
5	免疫抑制剂				
6	镇静催眠药物				
8	抗癫痫药物浓度				
9	抗精神药物浓度				
10	抗肿瘤药物浓度				
11	儿茶酚胺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 供应商公章 )

( 签署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 签署或盖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签署或盖章 )

(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